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於本報告書日期，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書稱為「委員會」)由六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期間的委員會成員及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7頁至第118頁。委員會成員中並無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列席所有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而委員會主席、外聘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在有需要時亦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委員會亦會在收到有關要求時考慮，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委任公司外聘核數師執行非核數工作。

委員會的職責

依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下述項目：

監察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向董事局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成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的性質及範圍與匯報的責任；及

- 對非核數服務作出事前批准，以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同時不會削弱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與帳項，連同初步業績公告及向公眾披露與公司財務資料有關的其他公告的完整性；
- 處理公司財務資料時，與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聯繫。委員會主席在有需要時隨時進一步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管理層會面；及
- 私下或與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一起討論由內部審核部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透過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的財務控制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協助董事局持續監察公司財務控制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匯報已進行有關檢討。董事局藉着這些監控及系統以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障公司的資產；
- 監察管理層就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充足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 審閱及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其中包括對經選定的公司活動或運作的效率的審核；
- 審閱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及其所建議的主要行動方案的跟進，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審閱由內部審核部主管就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充足的年度評估。

有關以上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28頁至第131頁公司管治報告書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向董事局報告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會議的撮要及指出當中浮現的相關問題。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預備，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不同意見的表達及提升公司在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在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會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便提出意見。在考慮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記錄草稿所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在下一個會議上會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委員會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每年1月，會議秘書會與委員會主席預先商定該年主要會議議程，而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

2017年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在2017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出席所有四次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提問。委員會分別在2月和8月的會議上專注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帳項，以預留更多時間在5月和11月的會議上檢討及討論公司的內部監控、內部審核及其他事務。委員會不時邀請相關的執行總監會成員列席財務總監的財務簡介部份。而總經理 — 採購及合約(工程)亦會應邀參與工程總監向委員會就興建中的鐵路項目的匯報以提供項目最新造價的情況。

委員會於2017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財務

- 審閱2016年報與帳項及2017中期報告與帳項的草稿，包括公司在興建中的新鐵路項目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和相關帳項的披露附註，並建議董事局批准；
- 審閱集團固定資產的帳面價值及收取就公司興建中的鐵路項目的造價的匯報；

- 審閱及建議呈予薪酬委員會的文件，標題為《確認「2008年浮動獎金計劃」支付有關2016年獎金的財務數目》；及
- 預覽2017年的中期及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

內部審核

- 審閱內部審核部的報告；
- 檢討2016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只專注於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因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由公司的風險委員會另行檢討)；
- 審閱2016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舉報進度報告；
- 審閱2016年有關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報告；
- 聽取有關香港鐵路項目保證體系的最新資訊；
- 核准2018年內部審核計劃；及
- 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會晤內部審核部主管。

外聘核數師

- 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及策略；
- 檢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公司提供的服務及收費的概要；
- 事前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的服務；
- 審閱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2016年的年度帳項及2017中期帳項的主要事項；
- 審閱2016年核數師報告(根據上市公司新審核規則而編製)；
- 檢討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審核工作的收費建議；

- 在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核數服務時，考慮其獨立性和其他相關因素；並分別聽取/知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其關於2016年度帳目和2017年中期帳目的審計報告中確認其獨立性；及
- 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會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其他

- 審閱就有關未決訴訟/潛在訴訟，法規及規例、營運協議和兩鐵合併相關的協議的合規事宜；及
- 收取港鐵附屬公司的審核/風險/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感滿意。因此，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留任)出任集團2018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待公司股東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通過。

方正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2018年3月8日

委員會已檢討及確認審核委員會報告書。